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壹传媒有限公司 (Next Digital Limited) 及其他人 诉 警务处处长

HCMP 1217-1222/2020 ; [2021] HKCFI 1128 ; [2021] 2 HKLRD 85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5263&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嘉信

聆讯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裁决书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司法管辖权 – 申请更改命令强制原告人向警方提供保安资料让警方取览检
取回来的电子设备的内容 – 申请被拒绝 –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请」的条
款限于落实已作出的命令而非更改命令本身 – 未能确立有例外情况足以支
持法庭检视尚待盖章的命令 – 原告人被控《香港国安法》罪行或诈骗罪并
非情况出现关键性变化**

警方及法院的权力 – 没有法定或普通法权力强制提供该等保安资料

背景

1. 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聆讯，法庭考虑有关原告人应否被迫提供保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字母及/或生物辨识的密码及/或加密钥匙) 让被告人

得以取览检取回来的电子设备的内容(「该等保安资料」), 裁定原告人不应被强制提供密码, 而是应可自由决定是否向被告提供密码(如获建议这样做)(「11月19日的聆讯」)。被告人其后提出加入强制性命令以迫使有关原告人提供该等保安资料(「该申请」)。^{*}

法庭考虑的争议点

2. 法庭考虑原告人是否有义务让被告人取览该等电子设备时曾讨论:

- (a) 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辖权受理被告人的申请; 及
- (b) 警方和法院是否有法定或普通法权力强制原告人提供该等保安资料。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辖权受理被告人的申请

3. 被告人提出三个赋予司法管辖权的源头, 请求法庭更改先前作出的命令, 但法庭裁定这三个源头均没有让法庭可以如此大幅「修改」2020年11月19日作出的命令:(第3及9段)

- (a) 命令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请」(liberty to apply) 的条款赋予法庭补充及/或更改命令的权力, 但仅限于作出为落实该已作出的命令所需的事情, 而不可扩大至容许法庭更改命令本身。被告人寻求的是改变命令而非促使命令得以施行。如此大幅度而不一致的修改, 不可能视为「落实」该命令所需者。(第5及10段)

- (b) 法官有权检视和修改其尚未盖章的命令, 但仅在有限情况下方能如

^{*} 编者按: 后续发展见 壹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诉 警务处处长 [2021] HKCFI 1677 (2021年6月10日)。

此。被告人不曾确立有任何例外情况，足以支持法庭在命令尚未盖章期间行使检视命令的有限权力。(第 6 及 11 段)

(c) 对案件拥有同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有权因应情况变化，或为管理案件和达致法院规则的基本目标，而更改先前作出的命令。自 11 月 19 日的聆讯以来，原告人当中三人被控欺诈罪及/或《香港国安法》订立的罪行，但这并没有令情况出现关键性变化。这亦非被告人在那次聆讯无法合理预见的可能性。(第 7 及 12-13 段)

4. 在此前提下，法庭裁定该申请因法庭没有司法管辖权审理而应在起首阶段被驳回。(第 14 段)

(b) 警方和法院是否有法定或普通法权力强制原告人提供该等保安资料

5. 无论如何，警方和法院均没有法定权力(无论是在《香港国安法》、《警队条例》(第 232 章)还是任何其他条例之下)或普通法权力强制原告人提供被告人所寻求的保安资料。关于没有上述普通法权力的判例，见 *岑永根 诉 警务处处长* [2020] HKCA 186。(第 15-16 段)

6. 基于以上理由，法庭拒绝该申请。(第 19 段)